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相应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名称“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对证券简称、《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做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准确地反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未来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 二、关于制定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 三、关于制定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部分资产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例，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且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美晨科技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能保证该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融资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美晨科技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等书面文件，所有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件为准。

#### **六、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聘任及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总经理肖泮文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董事会聘任李荣华先生为总经理、选举张磊先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副董事长。本次聘任及选举部分高管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认为：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李荣华先生、张磊先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未发现以上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了解，以上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磊先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副董事长。

####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 8. 62%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出售虹越花卉8.62%的股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将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带来正面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金建显

---

郭 林

---

赵向阳

2017年11月15日